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8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DMWKETX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484 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6316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2023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亚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08				7.0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科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09	1.03			167.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92.62	87,648.50		88,326.26	1,514.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7.75	11,006.14		7,675.12	3,968.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788.16	7,732.45		89,199.12	12,321.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10		110.35	329.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981.99		30,406.12	88,575.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临武县金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72.74			5,272.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59.01			5,459.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728.22			7,728.2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39.11			39.11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1			1.61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384.16				2,384.1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吉利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03.13				303.1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科力远数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0.03	2,332.33		671.68	1,660.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8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亚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9107296248



14



刘亚香 110101410642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5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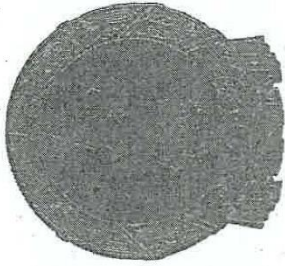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